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1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468,717,989元。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擁有(i)[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約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ii)[編纂]股H股，約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觀塘鴻圖道21號訊科中心15樓D室。本公司於2026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崔慕勤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點為香港觀塘鴻圖道21號訊科中心15樓D室。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故運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要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本文件附錄五。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於2025年1月16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188,369,305元。

於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88,369,305元增至人民幣1,247,112,935元。

於2026年5月11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47,112,935元增至人民幣1,376,763,967元。

於2026年5月15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76,763,967元增至人民幣1,468,717,989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的概要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中。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註冊成立下列附屬公司：

於2025年1月23日，南昌市友業銅材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江西省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2025年2月6日，江西華創時代銅箔銷售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0元；

於2025年3月28日，江西華創新材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700,000,000元；

於2025年6月12日，浙江衢州華創新材銅箔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95,000,000元；

於2026年3月10日，四川華創新材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75,000,000元；

於2026年3月19日，江西華創時代銅箔銷售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0元；及

於2026年3月24日，銅陵華創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4. 股東決議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6月1日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待「[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及根據其中所載條款：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擬[編纂]的H股數量不超過經[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以及向[編纂]授予的[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的H股數量的[編纂]%；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相關的所有事宜；及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應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編纂]、[編纂]及[編纂]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編纂]、協議或期權，惟前提是董事所[編纂]或同意[編纂]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1)供股、(2)通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3)股東在股東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i)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編纂]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段落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該授權於[編纂]起至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將一直有效：(i)[編纂]後本公司首次年度股東會結束，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地或有條件地重續，(ii)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編纂]後首次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當日(「有關期間」)；及
- (f)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計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及本公司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如適用))，該授權於[編纂]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將一直有效：(i)本公司[編纂]後首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重續，(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的[編纂]後本公司首次年度股東會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當日。

5. 購回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武漢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西先進裝備製造城（玉林）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桐鄉市富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桐鄉市友安聚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桐鄉匯昕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陳雪華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4月13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武漢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22,988,505股新股份；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2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4,597,701股新股份；廣西先進裝備製造城（玉林）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人民幣19,1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4,390,804股新股份；桐鄉市富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40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91,954,022股新股份；桐鄉市友安聚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人民幣4,263,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980,000股新股份；桐鄉匯昕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人民幣20,619,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4,740,000股新股份；
- (b) 本公司與工融金投二號（北京）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陳雪華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工融金投二號（北京）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按每股人民幣4.35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91,954,022股新股份；及
- (c)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	類別	有效期(年月日)
1.		中國	本公司	6	2028年11月20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號碼	註冊所有人	申報日期	有效期(年月日)
1.	一種鋰離子電池用 4.5 μm電解銅箔， 製備方法及添加劑	發明	ZL201910871243.5	本公司	2019年9月16日	2039年9月15日
2.	鋰離子電池用電解銅 箔聯體機陽極板除 垢劑及其製備和使 用方法	發明	ZL201910871991.3	本公司	2019年9月16日	2039年9月15日
3.	一種降低4.5微米銅箔 翹曲度的去應力退 火工藝	發明	ZL202010647446.9	本公司	2020年7月7日	2040年7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號碼	註冊所有人	申報日期	有效期(年月日)
4.	一種改善4.5微米鋰離子電解銅箔針孔的電解液	發明	ZL202011605233.6	本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2040年12月29日
5.	一種改善鋰離子電池用電解銅箔激光模切熔珠的方法	發明	ZL202011599909.5	本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2040年12月29日
6.	一種超薄超高抗雙面光鋰電銅箔的生產方法	發明	ZL202110762817.2	本公司	2021年7月6日	2041年7月5日
7.	一種用於防止4.5 μm銅箔撕邊的添加劑加入方法	發明	ZL202110761676.2	本公司	2021年7月6日	2041年7月5日
8.	一種提高低輪廓電解銅箔抗剝離強度的表面處理工藝	發明	ZL202111505429.2	本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2041年12月9日
9.	一種降低電解銅箔抗剝離強度熱損失率的表面處理工藝	發明	ZL202111505446.6	本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2041年12月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號碼	註冊所有人	申報日期	有效期(年月日)
10.	一種電解銅箔機陰極輥的檢測替代軸及其測量方法	發明	ZL202111626690.8	本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2041年12月27日
11.	一種電解銅箔生產工藝	發明	ZL202210547661.0	本公司	2022年5月18日	2042年5月17日
12.	在線拋光機擺動機構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	ZL202210966226.1	本公司	2022年8月12日	2042年8月11日
13.	一種風刀結構及銅箔防氧化裝置	發明	ZL202211101223.8	本公司	2022年9月9日	2042年9月8日
14.	一種電解銅箔所需鈦材陽極槽結構及製造工藝	發明	ZL202211228141.X	本公司	2022年10月9日	2042年10月8日
15.	一種改善鋰電銅箔泡泡紗生產工藝	發明	ZL202310186025.4	本公司	2023年3月1日	2043年2月28日
16.	一種3.5-4 μ m雙面光銅箔生產方法	發明	ZL202310186017.X	本公司	2023年3月1日	2043年2月28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號碼	註冊所有人	申報日期	有效期(年月日)
17.	生箔機用陽極板在線清理裝置及清理方法	發明	ZL202310693980.7	本公司	2023年6月13日	2043年6月12日
18.	生箔機烘乾吹風一體裝置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	ZL202310693981.1	本公司	2023年6月13日	2043年6月12日
19.	一種節能型溶銅罐及溶銅方法	發明	ZL202111596488.5	江西華創新材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2041年12月23日
20.	一種超薄雙面光鋰電銅箔的鈍化工藝	發明	ZL202111651406.2	江西華創新材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2041年12月29日
21.	一種生箔一體機及其生產工藝	發明	ZL202210692999.5	江西華創新材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2042年6月16日
22.	一種陰極輥研磨設備隔離淨化室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	ZL202211145160.6	江西華創新材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	2042年9月19日
23.	一種銅箔加工用無膠原蛋白添加劑及銅箔加工工藝	發明	ZL202211586909.0	本公司	2022年12月9日	2042年12月8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號碼	註冊所有人	申報日期	有效期(年月日)
24.	一種鋰電銅箔退火工藝	發明	ZL202310148615.8	本公司	2023年2月22日	2043年2月21日
25.	鋰電銅箔廢棄防氧化液回收利用裝置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	ZL202310305818.3	江西華創新材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2043年3月26日
26.	一種生箔機專用輥系支架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	ZL202310320355.8	江西華創新材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2043年3月28日
27.	廢棄鋅鎳液回收利用工藝及其方法	發明	ZL202310948298.8	江西華創新材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2043年7月30日
28.	一種銅箔塌邊檢測裝置及方法	發明	ZL202411668495.5	江西華創新材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2044年11月20日
29.	五元氮雜環單硫代丙烷磺酸鹽的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ZL202411688806.4	江西華創新材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2044年11月24日
30.	硫代碳酸酯磺酸銨內鹽的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ZL202411688807.9	江西華創新材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2044年11月24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序號	版權	申請地點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年月日)
1.	生箔邊料感應控制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19年2月25日
2.	生箔機的張力智能控制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19年2月25日
3.	銅箔表面CCD自動化檢測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19年2月25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有效期(年月日)
1.	jxhcxc.com	江西華創新材有限公司	2029年4月6日
2.	huachuangnm.com	本公司	2027年1月2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已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仲裁規定與本公司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與任何董事(其各自以董事的身份)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2.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董事及監事薪酬」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實物利益作為其他薪酬。

3.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稱	職位	權益性質	[編纂]完成後 所持境內[編纂] 股份／H股數目	緊隨[編纂]後 在本公司境內[編 纂]股份／H股 中所佔概約股權 百分比(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佔緊隨[編纂] 後已發行股份總 數的概約股權百 分比(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	(%)
周盛夫	董事長、 執行董事、 總經理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殷勇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周盛夫先生為銅陵創能匯、銅陵創能聚、銅陵創新匯及銅陵創新聚的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1.04%、0.88%、0.35%及0.02%的權益。因此，周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銅陵創能匯、銅陵創能聚、銅陵創新匯及銅陵創新聚的股份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描述	概約權益百分比 (%)
------	--------	------	---------	----------------

陳學	浙江華友鈷業股份有限公司	配偶權益 ⁽¹⁾	5,200股A股	0.0003
----	--------------	---------------------	----------	--------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學的配偶持有浙江華友鈷業股份有限公司5,200股A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學被視為於其配偶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面值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及資格」所列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本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除與[編纂]及[編纂]相關者外，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本節「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中指定的董事或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在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僱員激勵計劃

表彰僱員的貢獻，激勵其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並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戰略需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納並實施兩項僱員激勵計劃。首項僱員激勵計劃於2025年8月正式採納，並於2026年4月修訂（「僱員激勵計劃I」）。第二項僱員激勵計劃於2025年12月正式採納，並於2026年4月修訂（「僱員激勵計劃II」，連同僱員激勵計劃I統稱為「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I及僱員激勵計劃II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約束，因為這些條款不涉及本公司在[編纂]後授出獎勵（定義見下文）或發行新股。

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目的

本公司僱員激勵計劃的目的是為了挽留和激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有重大貢獻的中高層管理人員、關鍵經營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實現和規範僱員股權管理，保障本公司和僱員的權益，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戰略要求。

管理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管理僱員激勵（「**管理人**」）。

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激勵計劃I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已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有效僱傭合約並經董事會批准符合下列條件的僱員：(1)加入時間不遲於2016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任職不少於五年，職務不低於副科級；(2)加入時間不遲於2016年12月31日，任職不少於五年，且為關鍵技術人員；(3)擔任章程細則中所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或(4)董事會將其定義為引進人才、稀缺專業人才或對本公司作出過重大貢獻（「**參與者**」）。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僱員激勵計劃II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已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有效僱傭合約並經董事會批准並將其定義為引進人才、稀缺專業人才或對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的僱員。

獎項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各參與者已獲授予通過銅陵創安匯、銅陵創能匯、銅陵創能聚、銅陵創新匯及銅陵創新聚認購本公司股份(「獎勵」)的權利。

股份來源及數目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相關股份由銅陵創安匯、銅陵創能匯、銅陵創能聚、銅陵創新匯及銅陵創新聚持有。於授出獎勵後，參與者將作為合夥人持有有關平台的合夥權益，以體現各自獲授的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相關股份數目為41,941,819股股份，約佔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6%及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歸屬及處置限制

獎勵的歸屬須待禁售期屆滿後，方可作實。通過銅陵創安匯、銅陵創能匯、銅陵創能聚、銅陵創新匯及銅陵創新聚授予的獎勵的禁售期均為本公司成功[編纂]後12個月。

自授予日起至[編纂]止的期間內，參與者不得就其有限合夥權益設立任何第三方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質押、委託持股安排或信託。除非經董事會批准解除禁售限制，否則參與者不得於禁售期屆滿前轉讓其有限合夥權益。參與者不得違反任何競業禁止義務，亦不得於適用法律、法規或部門規章禁止的情況下持有任何權益。

已授出獎勵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83名參與者授予獎勵(相當於所有41,941,819股)，約佔緊接[編纂]完成前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6%，及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詳情如下：

參與者	於本集團的職位	各自持股平台	於各平台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各平台持有的股份概約百分比 (%)
周盛夫	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	銅陵創安匯	7,634,200	11.20
		銅陵創能匯	140,400	1.04
		銅陵創能聚	85,400	0.88
		銅陵創新匯	49,050	0.35
		銅陵創新聚	8,340	0.02
陳曉琳	陳先生的女兒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前董事	銅陵創安匯	4,061,000	5.96
		銅陵創能聚	641,900	6.58
		銅陵創新匯	1,324,000	9.39
殷勇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銅陵創安匯	3,930,000	5.77
操聲躍	副總經理兼本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	銅陵創安匯	3,930,000	5.77
劉意成	董事會秘書	銅陵創安匯	786,000	1.15
		銅陵創新聚	834,000	1.85
孫濤	財務負責人	銅陵創能匯	930,100	6.92
方香雷	非執行董事	銅陵創能聚	537,100	5.51
		銅陵創新聚	834,000	1.85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參與者	於本集團的職位	各自持股平台	於各平台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各平台持有的股份概約百分比 (%)
本集團其他僱員	-	銅陵創安匯 ⁽¹⁾	5,633,000	8.27
	-	銅陵創能匯 ⁽²⁾	6,759,600	50.26
	-	銅陵創能聚 ⁽³⁾	3,392,900	34.79
	-	銅陵創新匯 ⁽⁴⁾	4,584,350	32.51
	-	銅陵創新聚 ⁽⁵⁾	43,284,600	96.27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銅陵創安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54%。本集團於銅陵創安匯的其他僱員合共代表3名參與者，均非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聯人士。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銅陵創能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70%。本集團於銅陵創能匯的其他僱員合共代表16名參與者，均非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聯人士。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銅陵創能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51%。本集團於銅陵創能聚的其他僱員合共代表13名參與者，均非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聯人士。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銅陵創新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29%。本集團於銅陵創新匯的其他僱員合共代表15名參與者，均非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聯人士。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銅陵創新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73%。本集團於銅陵創新聚的其他僱員合共代表43名參與者，均非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聯人士。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待決或威脅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批准H股的[編纂]和[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相關證券獲納入[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擬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向其支付一筆600,000美元的費用。

4. 開辦費

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專家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已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6. 發起人

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於2022年11月18日，本公司的發起人均為本公司當時的17名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而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和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8.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9.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10.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 (iii)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v) 我們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v)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vi) 概無影響我們於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vii) 本公司現時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編纂]；及
- (vii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